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效液相色谱仪（型号：Arc HPLC）①，生产厂为（委托生产企业：沃特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受托生产企业：上海聚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②，厂址为（委托生产企业厂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55弄5号前滩世贸中心一期B座23楼01单元，受托生产企业厂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时珍路668号）。高效液相色谱仪（型号：Arc HPL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高效液相色谱仪（型号：Arc HPLC）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效液相色谱仪（型号：Arc HPLC）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福建名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1日



注：

- 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